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人民政府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洞山村

乙方：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颐和家园 8 号楼
19 层西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十三敖包镇海兴村设施农业冷棚建设项目（二期）项目（项目编号：CFZCZQS-C-G-250069）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施工内容	工期	质量标准
十三敖包镇 海兴村设施 农业冷棚建 设项目（二 期）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 全部施工内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 所有施工内容并 验收合格。运营 期 3 年。	执行国家、地 方和行业标 准、磋商文件 验收标准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



量清单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国宝、15304766003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永刚、18247646543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

运营期 3 年。

(二) 施工地点：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标准及双方约定。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880,215.00 元 (小写)；叁佰捌拾捌万零贰佰壹拾伍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进场施工预付款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 92%，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2.00%

3、待竣工验收结束后依据最终结算评审金额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4、剩余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 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要求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71900952010901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



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 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项目运营相关要求详见补充运营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7月31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7月31日

